

114學年度「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助學金」申請簡章

臺中市和平區專用

- 一、宗旨：為獎掖大甲溪發電廠所在地區和平區清寒及優秀學生敦品勵學，特設立本獎助學金，每學年度辦理一次。
- 二、主辦單位：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簡稱電協會）。
- 三、承辦單位：台電公司大甲溪發電廠（電話：04-25941574 分機6094、6018、6019）。
- 四、申請資格：學生設籍和平區至115年2月底止須滿一年以上。
- 五、申請日期：115年3月1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本簡章可自行影印

六、各類組申請分數、每名獎額、錄取名額及應檢附文件如下：

申請種類	組別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業平均分數	錄取名額	每名頒發金額	合計頒發金額	資格	應檢附之文件
特別勵進組	國小	在學證明	1	4,000	4,000		1. 學生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一份(限115年3月份(含)以後申請，請勿省略記事。)
	國中	在學證明	1	5,000	5,000		
	高中(職)	在學證明	1	10,000	10,000	含五專前三年級之一般生	2.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一份。
	大專以上	在學證明	1	14,000	14,000	含五專四、五年級及二、三專、大學院校、碩士之一般生	3. 和平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一份。 4. 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一份。
一般勵進組	國小	70分以上	14	4,000	56,000		1. 學生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一份(限115年3月份(含)以後申請，請勿省略記事。)
	國中	70分以上	10	5,000	50,000		
	高中(職)	70分以上	8	8,000	64,000	含五專前三年級	2.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影本須加蓋學校圖章，否則視為無效證明)及學生證影本或自費生證明。
	大專以上	70分以上	9	12,000	108,000	含五專四、五年級及二、三專、大學院校及碩士之一般生	3. 和平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一份。
學業優秀	國小	73分以上	128	1,000	128,000	學校推薦五、六年級	推薦表及推薦名冊正本各一份。
	國中	73分以上	59	3,000	177,000	學校推薦一、二、三年級	推薦表及推薦名冊正本各一份。
	高中	73分以上	15 含原住民3	6,000	90,000	含五專前三年級之一般生。	1. 學生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一份(限115年3月份(含)以後申請，請勿省略記事。) 2.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影本須加蓋學校圖章，否則視為無效證明)及學生證影本或自費生證明。
	高職	73分以上	30 含原住民5	6,000	180,000		
	大專以上	73分以上	70	8,000	560,000	含五專四、五年級及二、三專、大學院校及碩士之一般生。	3. 若成績證明非以分數(如GPA、甲、A等)以等第表示者)證明者，請於成績單上註明分數並蓋學校圖章證明，如未蓋學校圖章，以該學校級距表取平均計算，本廠不另行通知。 4. 以原住民身分申請者，戶籍謄本需明顯註記原住民身分，否則取消原住民資格。
			含原住民11				
才藝優秀	個人(含二人)	70分以上	8	4,000	32,000	1. 申請個人才藝優秀者，如成績優良、優或A等無名次證明者不予採計，成績無名次證明資料，須檢附該項比賽官報公開公告之成績，無附者視為無效證明，申請者不得異議，本廠不另行通知。 2. 個人才藝評採積分制，屬全國性比賽：第1名10分，第2名8分，第3名6分。屬縣市級比賽：第1名5分，第2名4分，第3名3分。總積分相同者依學業成績排序，學業成績相同以操行排序。	1. 學生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一份(限115年3月份(含)以後申請，請勿省略記事。) 2.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影本須加蓋學校圖章，否則視為無效證明)及學生證影本或自費生證明。 3. 114年3月至115年2月得獎證明影本一份。
	團體		6	12,000	72,000	以學校為單位，獎金學校領取後分發至團員。	須附114年3月至115年2月團體得獎證明影本一份，免附戶籍謄本正本及成績單。
總計			361		1,550,000		

※其他規定：

1. 申請組別限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日間部(不含空中進修補校或在職進修、補校、假日班、暑期進修班、夜間部、博士班及公費生)，每名學生僅能申請以上各類組乙項，重複申請者，本廠得逕行決定其申請類組，不再另行通知。
- (在職進修：係為仍有在職(正職)身份就讀一般生/在職專班者。若經查證屬實者，則不予錄取。)
2. 申請低收入戶者，須取得和平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始為有效，里辦公處開立之證明不符本辦法之規定。
3. 學業優秀國小、國中組，依本廠分配給各校之名額，由各校推薦申請，不接受個別申請。(唯就讀東勢學區學業優秀，設籍和平區並符合申請資格者，得個別申請其他國中類組)。
4. 為落實對原住民部落之關懷，學業優秀高中(職)組、大專以上組具原住民身分者，其保障名額為前述各組錄取名額之15%計算，學業總成績達73分以上始得申請。
5. 大專以上組之錄取名額，公立與私立學校各錄取半數。本廠並視各類組實際申請情況，調整錄取名額。
6. 才藝比賽限由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體育、民俗、藝文、工技、育樂、科學等比賽前三名者，才藝優秀團體組僅限於和平區之各級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7. 簡章索取：請至和平區公所、里辦公處、和平區農會、台電谷關服務所、梨山服務所及大甲溪發電廠等處索取，申請表不足可自行影印使用。
8. 郵遞地址：申請文件請寄達42445臺中市和平區天輪里東關路2段89-1號，台電大甲溪發電廠供應組收。
9. 甄審方式：為回饋本廠設施所在里，設籍梨山、博愛、天輪里之學子，其學業成績總分加計5分，設籍平等、南勢里之學子，其學業成績總分加計3分，凡符合申請條件且學業成績(加分後)達規定分數者，依學業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分數相同者，由德育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均相同者，以戶籍較接近本廠者優先錄取；本廠可視各類組實際申請情況，調整錄取名額及獎學金金額。
10. 各類組申請時，未依簡章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或不符規定者，視為不合格論。
11. 錄取名冊本廠審核後，將函送和平區公所，於公所網頁公告，另FB搜尋「大甲溪發電廠生態園區」亦同步公告，紙本另張貼於本廠天輪分廠大門公佈欄(錄取者採個別掛號通知，未錄取者則不另行通知)；獎學金領取時程將另行通寄發通知單。
12. 其他未盡事宜，均依電協會獎助學金相關規定辦理。